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黔环验字[2020]第4号

项目名称：站街成黔加油站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艺青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电话：13511904988

传真：/

邮编：/

地址：清镇市站街工业园主干道 11#道路旁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清镇市站街工业园主干道 11#道路旁				
主要产品名称	92#汽油、95#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350t/a, 柴油 3150 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4t/d, 柴油 7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3~24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清镇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13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化工研究院，2017 年 1 月）； 11.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清镇市环境保护局，清环审字[2017]4 号，2017 年 2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评价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化学需氧量 （COD_{Cr}）</td><td>500</td><td>mg/L</td></tr><tr><td>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₅）</td><td>300</td><td>mg/L</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工业 废气 （无组 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食堂 油烟</td><td>油烟</td><td>2.0</td><td>mg/m³</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 2001）</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噪声</td><td>昼间 60 夜间 50</td><td>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td></tr></table>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	mg/L	工业 废气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 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	mg/L																																									
工业 废气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 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加油站扩建项目南面为荒山地和旱地，北面 44m 处为贵州科炬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二类保护物），工业园主干道 11# 道路与加油站最近距约 20m 加油站西面为成黔汽车检测站，该汽车检测站办公楼（二类保护物）与加油站加油机最近距离为 41.77m，与油罐的最近距离 67.7m，尾气检测车间（丙类厂房）与加油站柴油罐的最近距离 14.2 加油站西南面有正在建设的商品楼（一类保护物），该商品楼与加油站的距离 150m 以上；加油站东南面 80 米有一废弃沙石场，90 米处有一民房；东面为合建站的加气站一期工程项目；加油站东面、南面及北面有架空电力线，架空电力线与加油站距离 60m 以上。建设项目拟在站区南面、东面及北面建高 2.2m 非燃烧实体围墙与周边环境隔开拟建加油站站址 200m 范围内无铁路通过及通行河流；500m 范围无自然人文景观、旅游文化设施等。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加油站总平面布局主要由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及站房组成。拟建加油区位于站区北部，共设 4 台加油机，加油机成两排布置，加油区拟设钢架罩棚，罩棚占地面积 295m²；拟建油罐区位于站区南部，罐区内共设 4 个埋地储油罐，从西往东依次为 2 个 30m³ 的柴油罐、1 个 30m³ 的 97# 汽油罐和 1 个 30m³ 的 93# 柴油罐，通气管管口设在罐区中部位置（柴油罐与汽油罐之间），高出所在地面 4.2m 该加油站站内设有明显的进出口，与站外公路相连通。建设项目出入口与清镇市站街工业园主干道 1# 道路相连，交通较为方便；在加油站北面出口设计隔油池，站区设计有相应的环保沟项目区四周布置有绿化带，降低了交通粉尘和噪声对项目区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以东北风为主导风向，且空气流通良好，站房等人员较多场所不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820m²。加油站储罐、加油机、油泵等设备全部新建，不利用加气站项目内设施。本项目扩建的主要工程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95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罩棚面积	295m ² ，投影面积 590 m ² ，建筑面积折半计入	已建设、同环评
	地埋储罐（FF 双层油罐）	4 个，其中 30m ³ 0#柴油储罐 2 个、30m ³ 92#和 95#汽油储罐各一个	已建设、同环评
	潜油泵	4 台	已建设、同环评
	加油岛	4 个	已建设、同环评
	四枪加油机	4 台，带油气回收设施	已建设、同环评
	加油枪	8 支，92#汽油加油枪 4 支，95#汽油加油枪 2 支，0#柴油加油枪 2 支	已建设、同环评
辅助工程	站房	站房利用加气站已有站房，不新建	利用原有设施、同环评
	厕所、辅助用房	加气站已有厕所、辅助用房，不新建	利用原有设施、同环评
	食堂	新增食堂一个，为整个站区提供餐饮服务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已建设、同环评
		放散管（高于地面 4 米以上）	已建设、同环评
		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气管路	已建设、同环评
	污水处理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已建设、同环评
		隔油沉淀池 2m ³	已建设、同环评
	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吸声措施	已建设、同环评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箱 1 个	已建设、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不小于 1m ² （容积 3m ³ ）	已建设、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原加气站内已有管路供给	利用原有设施、同环评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利用原有设施、同环评
	供电	利用站内原有供电系统供给	利用原有设施、同环评
		新增 1 台 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已建设、同环评
	消防	消防沙箱 4m ³ ，灭火器 12 具，灭火器 2 台，吸油毯 3 床，灭火毯 8 块	已建设、同环评

3、主要经济指标

表 2-2 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汽油	t/a	1350	同环评
2	柴油	t/a	3150	同环评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卸油工艺：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

加油工艺：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加油机发油采用潜油泵的配套加油工艺向汽车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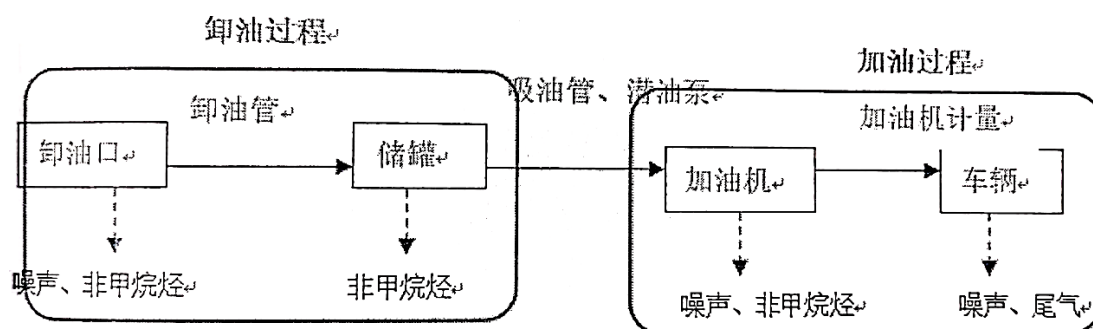


图 2-1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站内油气回收工艺：由汽油卸油回收工艺和加油油气回收工艺组成。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汽油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在油罐车装卸过程中，实现全封闭气体回收，限制油气向大气中排放。即是在油罐车与储油罐的输油管及油气回收管连接成一密闭之油气回收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中。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该加油站设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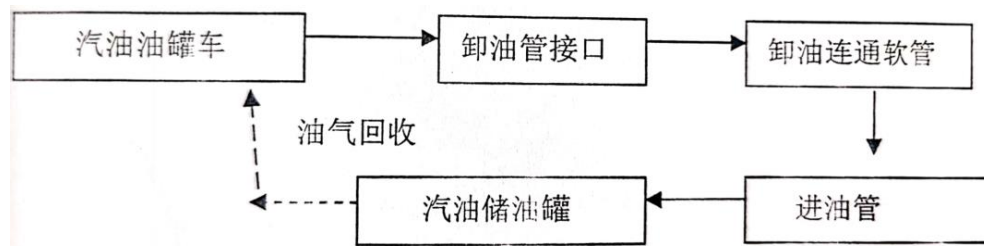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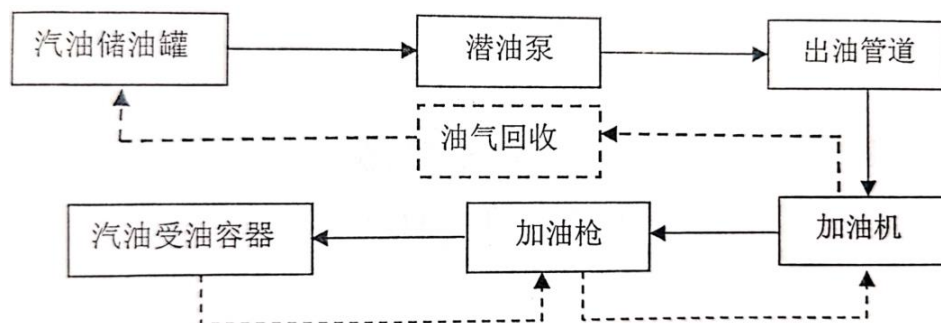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站汽油卸车流程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抽气马达、通过油气回收管回收入油罐。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上的呼吸阀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的气体。



注：虚线为加油油气回收工艺。

图 2-3 加油站汽油加油流程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站内已设置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接收、储存和加油时逸出的废气，以及少量机动车尾气、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1）接收、储存和加油时逸出的废气

接收、储存和加油时逸出的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作业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本项目采用埋地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顶部有覆土，周围回填有沙子和细土，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从而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另外，本项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汽车尾气

汽车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势较开阔，污染物扩散较快，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不大。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通过降低车速和洒水防尘等措施减小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发电及废气

发电机只是在停电时运行发电并排放废气，机房采用风冷却方式，烟气经过排烟筒排放。由于发电机运行时间很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4）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用餐人员很少，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不大，且出入区域内来往的

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项目内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措施。同时，建设项目在厂界设置围墙、围墙内侧绿化，进一步起到吸声隔声作用。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含油废水隔油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泥废油等少量油泥、油罐油渣及清洗废液、少量废吸油毯、废沾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 月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完成了《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清环审字[2017]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已建
	场地冲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2m ³	已建
废气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已建
	环保废气处理设施放散管（高于地面 4 米以上）		
	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气管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设置密闭设备间；引导进站车辆进站后熄火、禁止按喇叭；加强加油站绿化，隔声消声。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及处理	已落实
	含油手套、抹布	集中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已落实
	隔油池油泥、油罐油渣及清洗废液、少量废吸油毯		已落实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评估意见/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清镇市卫城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项目产生的污（废）水（餐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在清镇市卫城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后，污（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镇市卫城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污管道、中水回用管道应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化施工，保证施工质量，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 项目污水系统已完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站内已设置的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进入市政管网。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厨房产生的饮食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的要求；卸油、油罐、加油作业损失、跑冒滴漏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后，确保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于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接收、储存和加油时逸出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且本项目采用埋地式储油罐，密闭型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可延缓油品变质。本项目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由贵州省计量测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检测，其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 GB 20952-2007 要求（报告编号 419005763），见附件 5。

3	加强噪声防治。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不大，且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项目内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措施。同时，建设项目在厂界设置围墙、围墙内侧绿化，进一步起到吸声隔声作用。
4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禁止自行焚烧及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于危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含油废水隔油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泥废油等少量油泥、油罐油渣及清洗废液、少量废吸油毡、废沾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见附件3。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	已落实： 项目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预案编号520181-2020-097-2。备案表见附件4。
6	项目重大变更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加油站运行过程中，接收、储存和加油时逸出的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92t/a，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5% 以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5t/a，排气筒距地面不低于 4m，类比同规模加油站监测数据，排气筒出口处浓度 $<25\text{g/m}^3$ 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要求。本加油站位于道路交汇处，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排放烃类有害物质质量小，类比同规模加油站监测数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2.0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由于污染物排放速率较低，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的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环评要求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2) 废水：扩建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87\text{m}^3/\text{d}$ ($682.55\text{ 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站内已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站内已设置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近期要求其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化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能得到有效解决，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小。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物有 SS 和石油类等，建设项目采取隔油处理场地冲洗水，隔油沉淀池规格为 2m^3 ，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加油机在加油过程中发出的噪声及油罐车、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不大。根据同类规模加油站类比，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55-70dB（A），加油机加油过程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55-60dB（A）。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通过加强管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即 3

类：昼间：65 dB（A），夜间：55dB（A）；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沾油抹布集中收集送综合利用厂家利用；油泥、油罐油渣及清洗废液、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风险分析：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对该项目的设立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已准予该项目建设，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和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对策措施，该项目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如果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2、总量控制

废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废气：本项目外排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要求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2）平时应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同时加油站应注意日常消防等工作，不能出现漏油、火灾等恶性事故；

（3）加强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减少项目运行后对周围村民的影响。

（4）对于油气回收系统的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4、建议

建议在厂区周围加强绿化，美化场区及周边生态系统。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应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严格按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三同时”制度进行实施，确保全部污染

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水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清镇市站街工业园区 11# 道路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用地面积 8178m²，扩建建筑面积 590m²，地埋储罐 4 个各 30m³，加油机 4 台等，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经黔商函〔2016〕190 号文同意批复建设。

二、审批情况

该项目《报告表》经环保专家审查，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总体编制较为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基本合理，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工作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别送指定地点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涂料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并分类存贮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清镇市卫城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项目产生的污（废）水（餐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在清镇市卫城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后，污（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镇市卫城

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污管道、中水回用管道应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化施工，保证施工质量，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厨房产生的饮食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的要求；卸油、油罐、加油作业损失、跑冒滴漏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后，确保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加强噪声防治。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禁止自行焚烧及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于危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认真履行环保职责，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应报告我局，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向我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六、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七、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环境日常监管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无量纲, mg/L)
废水	采样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动植物油			

表 5-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食堂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0.10

表 5-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3C	TTE20174710	51900944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94426-0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5	419006874-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LHR2002009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419008037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419006476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419006473-003/ 419006473-004
食堂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41900647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8	519022083-001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

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	连续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废气（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南、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4 次/天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后排放口	油烟	连续 2 天，1 次/天

三、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 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试营业、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与环评申报一致。验收期间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表

设计销售量	工作时间	监测期间销售量	工况（%）
柴油 3150t/a	365d/a	7 t/d	81
汽油 1350 t/a	365d/a	4 t/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范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pH	2020.06.02	7.81	7.81	7.84	7.75	7.75~7.84	6~9
		2020.06.03	7.79	7.77	7.76	7.77	7.76~7.79	
	悬浮物	2020.06.02	133	132	122	124	128	400
		2020.06.03	142	137	116	129	13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20.06.02	186	179	189	192	186	500
		2020.06.03	205	200	199	202	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20.06.02	67.5	61.9	69.4	69.7	67.1	300
		2020.06.03	74.1	72.4	74.4	76.2	74.3	
	石油类	2020.06.02	0.17	0.33	0.27	0.34	0.28	20
		2020.06.03	0.41	0.33	0.31	0.34	0.35	
	动植物油	2020.06.02	0.30	0.10	0.21	0.13	0.18	100
		2020.06.03	0.07	0.14	0.11	0.12	0.11	
	氨氮	2020.06.02	113	110	111	112	112	/
		2020.06.03	113	114	111	114	113	

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未对氨氮作出要求，故不作评价。

二、废气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及频次		2020.04.23				2020.04.2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外 1 米处 1#	非 甲 烷 总 烃	0.40	1.07	1.44	1.01	0.72	0.98	1.33	0.28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外 1 米处 2#		0.94	1.13	1.34	2.12	0.81	0.79	0.85	0.66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外 1 米处 3#		1.82	1.19	1.57	1.26	0.48	1.12	0.30	0.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外 1 米处 4#		2.05	1.37	0.79	0.91	1.13	0.81	0.08	0.9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1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4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 果 (mg/m ³)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食堂油烟处理 设备后排放口	2020.06.02	排放浓度	ND	2.0 mg/m ³	是
	2020.06.03	排放浓度	ND		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检出限 0.10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 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2020.06.17	2020.06.18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1	54.7	60
		夜间	47.0	47.3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2.9	53.2	60
		夜间	44.8	44.1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2.3	55.4	60
		夜间	44.9	46.4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5.3	56.9	60
		夜间	47.6	48.2	50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3~56.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1~48.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项目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未对氨氮作出要求，故不作评价。

2 废气

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加油机作业损失及成品油跑冒滴漏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1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检出限 $0.10\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不大，且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项目内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措施。同时，建设项目在厂界设置围墙、围墙内侧绿化，进一步起到吸声隔声作用。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3\sim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1\sim 48.2\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含油废水隔油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底泥废油等少量油泥、油罐油渣及清洗废液、少量废吸油毯、废

沾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综合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配套设施已建设，并正常运行。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认为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扩建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满足了清镇市环境保护局清环审字[2017]4 号文对本项目批复的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 2、定期检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保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避免环境污染风险。
-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杜绝火灾爆炸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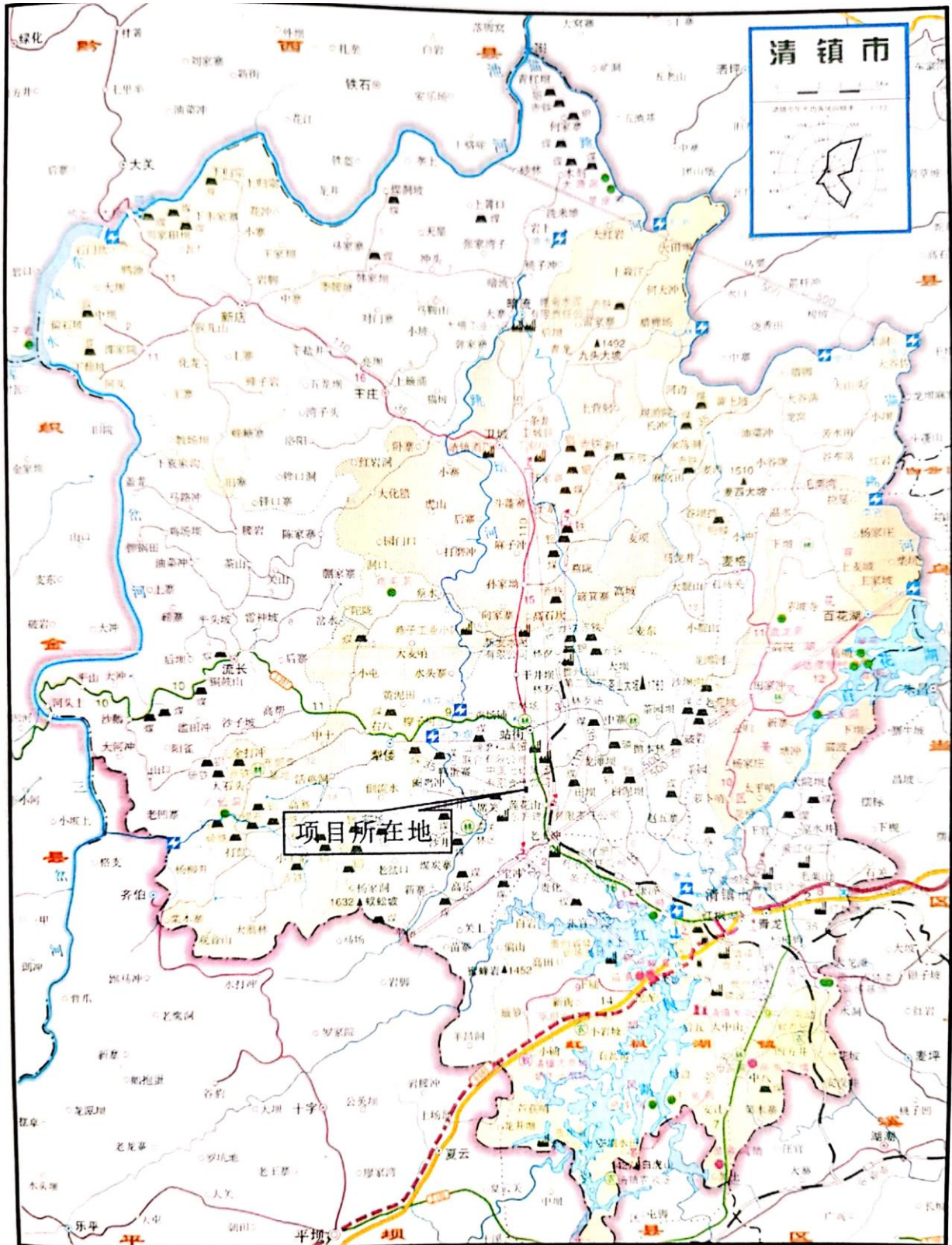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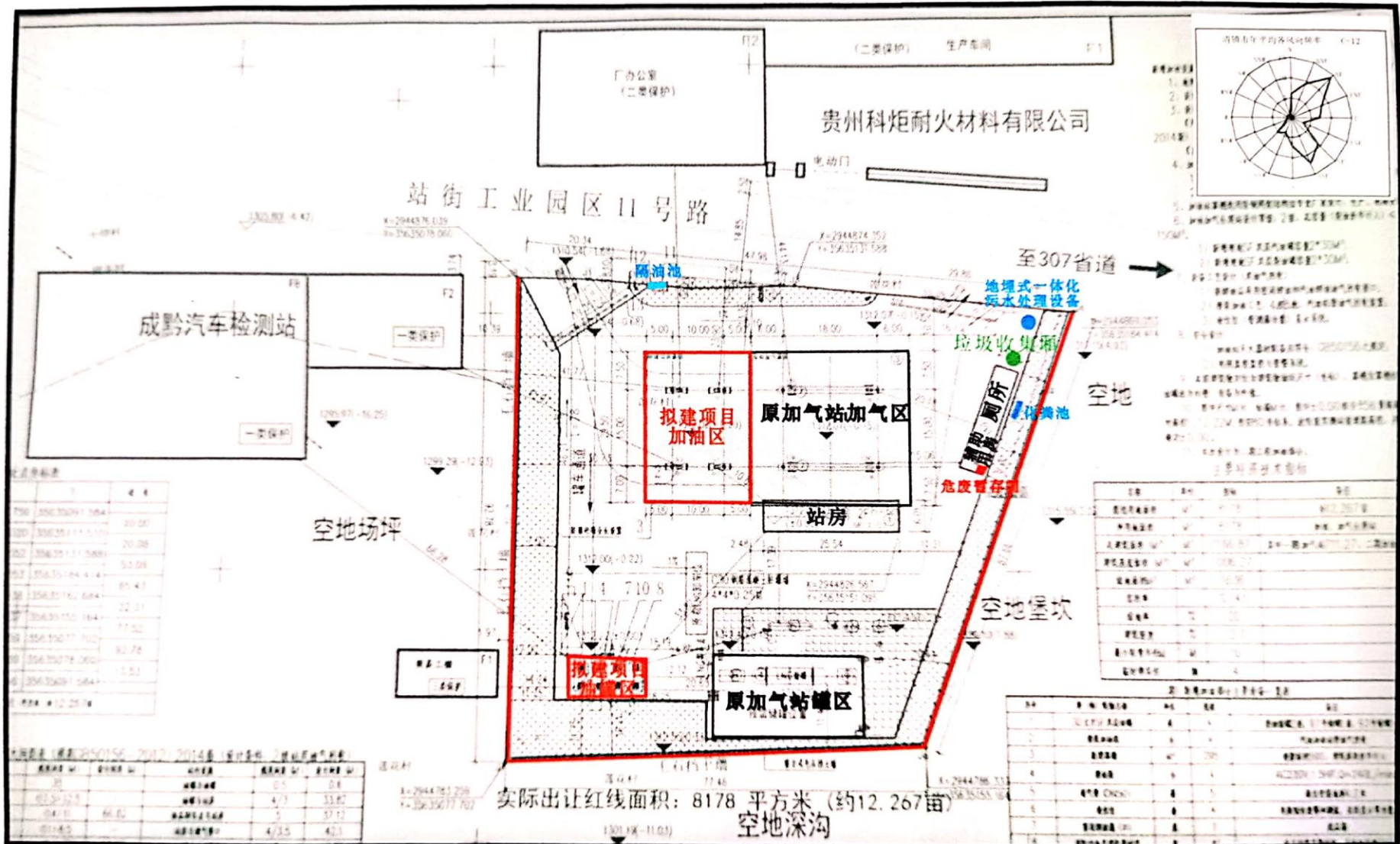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镇市站街工业园主干道 11#道路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滞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350t/a，柴油 3150 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4t/d，柴油 7t/d				环评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清环审字[20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30657648960				验收时间	2020 年 4~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图片



办公楼



加油岛



储油罐



油气回收安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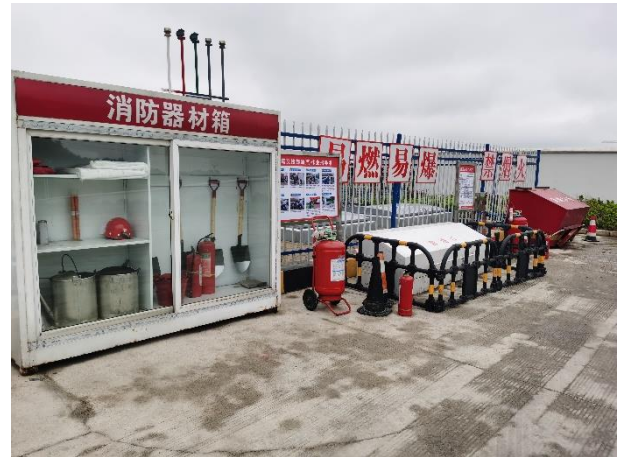
一体化处理设施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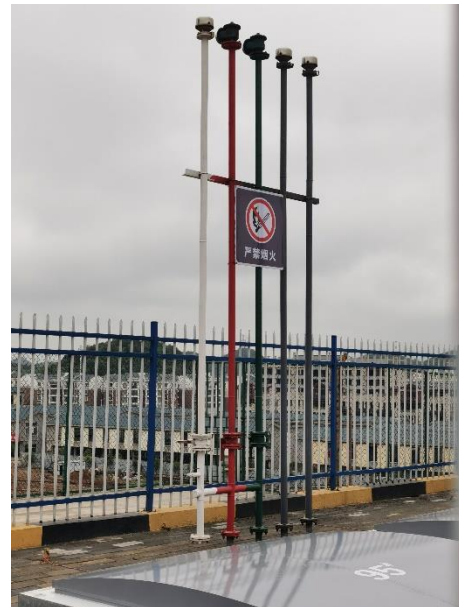
油烟处理装置



消防器材



危废暂存间



油罐油气回收排气口

附件 1 环评批复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字〔2017〕4号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水污染防治措施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清镇市站街工业园区 11#道路旁，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用地面积 8178m²，扩建建筑面积 590m²，地埋储罐 4 个各 30m³，加油机 4 台等，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经黔商函〔2016〕190 号文同意批复建设。

二、审批情况

该项目《报告表》经环保专家审查，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总体编制较为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基本合理，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工作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别送指定地点处置。产生的废油漆、涂料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并分类存贮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定期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清镇市卫城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项目产生的污(废)水(餐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全部回用，

不得外排；在清镇市卫城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后，污（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镇市卫城镇姚家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污管道、中水回用管道应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化施工，保证施工质量，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厨房产生的饮食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的要求；卸油、油罐、加油作业损失、跑冒滴漏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后，确保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加强噪声防治。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禁止自行焚烧及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于危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认真履行环保职责，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应报告我局，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向我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六、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七、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环境日常监管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2017年2月16日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加油站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11号路成黔加油站

联系人: 王兴

联系电话: 13765073037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o. _____

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金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清镇站街铝工业园区贵铝大道(清镇站街加油站)

乙方: 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息峰县小寨坝南山煤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 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理, 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 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 自愿, 平等的原则, 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 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 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 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黑色异味	——	吨	桶装	天时佳利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价格如下:

- (1) 名称 废矿物油, 处置价格 3200 元/吨
- (2) 名称 空油桶, 处置价格 800 元/吨。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 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

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 11、乙方在转运前需将回收油款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 1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13、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0851-8851586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工行贵阳市中华路支行
联系电话：18786085008
帐号：2402004309200059862

联系电话：13595056384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030657648960
法定代表人	罗艺青	联系电话	13511904988
联系人	王 炎	联系电话	13765073037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清镇市站街工业园主干道 11#道路南侧 中心坐标: 东经 106° 07' ~106° 32', 北纬 26° 25' ~26° 56'		
预案名称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站街成黔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级别 (L)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2020年5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5月8日		
预案编号	520181-2020-077-L		
报送单位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贵州省计量测试院

Institute for Metrology and Calibration of Guizhou

检 测 报 告

Det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419005763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of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清镇站街加油站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Instrument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

项 目 / 参 数
Item/Parameters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型 号 / 规 格
Type / Specification

见结果页

出 厂 编 号
Serial No.

见结果页

制 造 单 位
Manufacturer

/



批 准:
Approved by

王徽

核 验:
Checked by

王徽

检 测:
Detected by

邵方

检测日期
Date of Detection

2019

年
Year

12

月
Month

24

日
Day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头桥海马冲街111号
Address:
邮编: 550003
Post Code:

电话: 0851-88631557、0851-88631560
Telephone:
网站地址: www.gzjcs.com
Internet Address:

报告编

号:

Report No.



419005763

第 2 页 共 5 页

Page of

1. 本院管理体系符合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1.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our institute for correspond to Rul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ervice of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JJF1069;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nd Criteria for China Inspection Body.

2.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均可溯源到中国国家计量基准。

2. Standard Measuring instrument used in the detection can be traceable the National Measurement Standard in the P.R.China.

3. 本次检测的技术依据:

3. The technical foundation of this detection:

参照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主标准器:

4. Major standard Measuring instrument used in the detection:

名称 Name	编号 No.	型号规格 Model	测量范围 Measure Range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or Accuracy Class or MPE.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油气回收三项测试 仪(流量)	413006	IW-HJZH-I I	/	/	2022-01-08
油气回收三项测试 仪(压力)	413006	IW-HJZH-I I	/	/	2020-07-04

5. 检测地点、环境条件:

5.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n the detection:

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11号路

Place:

温度: / °C

相对湿度: / %

其他: /

Temperature:

RH:

Others:

注: 1.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所检测的计量器具有效。

Note: The results of detection is valid for only this measuring instrument.

2. 未经本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report may not be copied, unless get fully written licensed from the Institute.

3. 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esting and detection dedicated seal.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Detection

报告编号:
Report No.



419005763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Of

一、外观及功能性检查

检查项目	性能要求	检查结果	结论
外观检查	1、油气回收系统无渗漏	无渗漏	符合
	2、真空泵具有防爆合格证	有	符合
	3、真空泵前后有短接管路	有	符合
最大流量 (L/min)	≥20	>20L/min	符合
油气回收口 与油枪出口距离	≥35mm	109mm	符合
封印	有封印且完好	有、完好	符合
调节阀	性能完好	完好	符合
气液比调整器	功能正常且无泄漏	正常、无泄漏	符合
加油枪产品合格证 或检测报告	有加油枪产品合格证 或检测报告	有	符合
加油机 型式批准证书	有加油机型式批准证书	有	符合
结论	符合GB20952-2007要求		



二、密闭性检测

检测项目	油气管线是否联通：是；是否有处理装置：否					
密闭性检测						
油罐总容积 (L)	汽油 总体积 (L)	油气 总体积 (L)	5min后压力标 准要求最低值 (Pa)	5min后压力 检测值 (Pa)	对应加油 枪数	是否达到 标准要求
100000	89773	10227	413.55	476.18	4	是
结论	符合GB20952-2007要求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Detection

报告编号:  第 4 页 共 5 页
Report No. 419005763 Page Of

三、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 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到标 准要求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WR118060006	95	19	38	62	是
WR118060007	92	18	38	60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符合GB20952-2007要求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Detection

报告编号: 
Report No. 419005763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Of

/ 四、气液比检测

检测前泄漏检查	无泄漏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1.2
检测后泄漏检查	无泄漏		
加油枪型号	加油枪编号	A/L 气液比	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CSHQ	011806181	1.11	是
CSHQ	011806180	1.20	是
CSHQ	011806377	1.06	是
CSHQ	011806380	1.03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符合GB20952-2007要求		



五、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满足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六、备注

根据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4.3.1、4.3.2、4.3.3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每年至少1次。

以下空白